

2025年凌云县特色品牌宣传推介项目合同书

2025年7月22日，凌云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凌云县特色品牌宣传推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小组评定，广西合力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凌云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合力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标的物：

1.名称：凌云县特色品牌宣传推介（以实际确认的节目名称为准）；



2.数量：每期25分钟-30分钟，共六期；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3995000.00），分项价格为：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凌云县特色品牌宣传推介	3995000.00
总价：叁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3995000.00

二、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一）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11985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开展相关拍摄服务等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款项，即人民币19975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0%款项，即人民币799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二）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三）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1.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1个月（实际时间以项目进度时间为准，适时调整）；2.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3.交付方式：达到验收要求及标准并提交项目成果（含所有拍摄素材、源文件及成片用移动硬盘）。

（四）服务及质保期限：签订合同后三个月（以实际拍摄播出时间为准）。

三、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5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五）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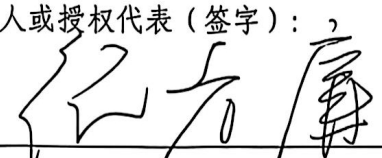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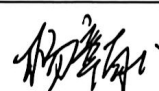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一）将争议提交凌云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公章） 凌云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7月23日	乙方（公章） 广西合力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51027MB1D34685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45092319850516876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杨章献	联系人：庞晓华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百色凌云县泗城镇解放社区正南小区361号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2号大板三区25栋
邮政编码：533199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6-7612021	电话：0771-5677643
传真：0776-7612021	传真：/
电子邮箱：lywtj021@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凌云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凌云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开户名称：广西合力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628101040002600	开户账号：161660196
经办人：  2025年7月23日	